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3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8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8%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规划、组织结构、人力资源、预算管理、信息技术、企业文化、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及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技术研发、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活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预算管理、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及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不履行内控职责，造成企业内控失效； 2、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5%	净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geq 净资产总额的0.1%	错报 $<$ 净资产总额的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测评,公司在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 2 个,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各相关流程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经过自我测评，公司在人力资源、销售及收款、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 7 个一般缺陷，但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责成各相关流程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并选举冯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已连续几年下滑，而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暂未有明确进展，股份转让过渡期内，冯彪董事长全面介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考虑到自身公务繁忙及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冯彪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马文荣先生全权代表办理以下审批事项：1、海南椰岛和所属公司需要盖章事项的审批；2、海南椰岛和所属公司报送集团董事长文件的审批；3、海南椰岛和所属公司报送集团董事长财务事项的审批。并声明对被委托人马文荣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予以认可，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书面终止该授权委托书时止。上述授权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其后，公司分别

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9月13日及2017年2月3日下发海南椰岛[2016]31号《关于集团公司管理人员任命的决定》、海南椰岛【2016】63号《任命决定》及海南椰岛【2017】7号《任命决定》，任命马文荣先生（执行总裁）、洪河先生（执行副总裁）、李志刚先生（执行副总裁）等人与公司原高管团队共同负责公司各项具体业务的开展。基于对公司、股东及员工负责的谨慎态度，公司对上述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并以其工作情况为主要考核标准，待考核通过后可作为高管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冯彪董事长率领包括上述人员在内的经营执行层具体实施。同时，对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针对上述管理机制改革及人员内部任命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应当在后续工作中积极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整改，并与各主要股东方就上述管理机构改革的措施持续主动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如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保相关人员的任命及管理措施符合上市公司内控要求。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冯彪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